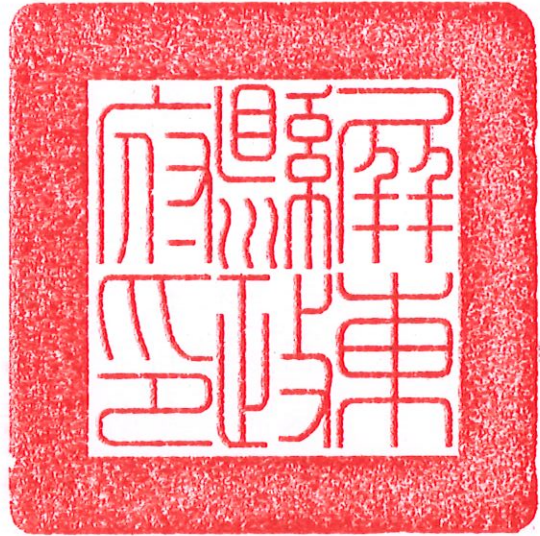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運字第11027166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屏菸1936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

依據：屏東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為提供屏菸1936文化基地及周邊屏東演藝廳、民生路商圈等景點停車需求，為實現公共設施價值服務功能及增加本府財政收入，本府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鼓勵民間企業投資經營管理屏菸1936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空間，爰辦理本案招標。
- 二、委託方式：
 - (一)依據「屏東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以公開甄選方式甄選投資廠商，其甄選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委託經營期限至準備期滿之翌日起算為期9年止(自機關點交完成日之翌日起算60日曆天期間謂之準備期)，廠商應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8個月前，提送報表資料，報請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如營運績效經評等為良好以上，且欲於委託期間屆滿時續約，得於契約屆滿前5個月，擬具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報告送委託機關審議，

經機關評估合格後，同意廠商申請續約，續約次數以1次為限，續約期間為3年。廠商若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4個月，未向機關申請繼續定約，視同放棄續約之機會。

(三)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收取，預估平均每年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合計約217萬7,610元，預估九年共計1,959萬8,494元。

(四)委託權利金：以固定權利金搭配變動權利金方式計收

1、固定權利金：廠商每年應繳納350萬元，倘當年度營運未滿一年則按營運日數佔當年日數比例折算計收，委託經營期間預計收取總額合計約3,150萬元。

2、變動權利金：自營運第2年度起，每年所需繳納之本項權利金係按廠商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乘以變動權利金計收百分比」計算，並於每年5月30日前繳納完成，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所附服務建議書內自行評估提出前揭百分比供作評選計分項目參考，且該比率不得低於2.5%，若該年度稅前營業收入未達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該年度預估稅前營業收入7成者，則該年度營業收入以廠商所提預估當年度稅前營業收入7成計算。

(五)委託範圍：本停車場基地為屏東市香揚段603、604-1地號，基地面積共4,535平方公尺，其中委託經營範圍為3,995平方公尺(屏東市香揚段603地號)，且未來受託人亦需負責停車場周邊進出車道、周邊植栽養護與機車區停車場之環境清潔及景觀維護工作。

(六)委託項目：提供民眾停車服務，以及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經營項目。

(七)回饋事項：由廠商自行提出。

三、投標廠商之資格：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格為營業項目應列有停車場經營業務，並具備政府登記合格證件，非拒絕往來廠商。



- (二)申請人財務資格應符合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萬元。
- (三)投標廠商應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各款情事者。
- (四)公司行號或其負責人未曾犯有圍標、綁標、洩密、脅迫之罪者。
- (五)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之資格代替。

四、本案領標地點及時間：投標申請須知及其附件等招標文件，請於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7月29日17時30分為止，逕至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thg.gov.tw/Default.aspx>)-最新動態-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五、本案投標截止日期時間：依廠商投標文件及資料文件檢核表(詳招標文件清單、招標須知)請於110年7月29日17時30分前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遞方式寄達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或專人送達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投標(以本府收文戳為憑)，逾期無效，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六、請依「屏菸1936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所需表單所列檢附相關文件，連同應繳投標押標金裝入資格審查階段資格文件專用封內並予密封。

七、本案申請投標押標金為新臺幣60萬元，其繳交、沒收、返還之方式依投標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另押標金抬頭請書寫『屏東縣政府』。

八、本案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請參閱招標文件評選須知。

九、本案評選會之召開視評選作業需要而定，其作業流程及預定時間得由本府或評選會視作業需要而調整，評選作業流程如下：

(一)資格審查階段：民國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府201會議室舉行。



(二)綜合評選階段：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餘申請投標、評選、決標暨履約等有關事宜，請參閱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十一、如對本招標案有疑義，請依投標須知作業時程，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以本府收件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若截止收件日及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

十三、本案如有更正事項，刊登於本府：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最新動態-最新消息 (網址：<http://www.pthg.gov.tw/Default.aspx>)。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線